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930715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109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辦法各1份
(11192868_1093071530_1_ATTACH1.pdf、11192868_109307153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9學年度「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徵選活動一案，惠請貴校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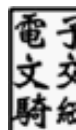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104256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踐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建構，教育部委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規劃旨揭計畫，鼓勵學校透過「學習地圖」之系統思維，運用設計思考進行問題解決導向課程教學，引導學生以「美感」解決問題，並經具體之方案實踐，呈現問題解決成果。本徵選辦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請於109年9月10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送申請文件（紙本及光碟各1份），免備文寄送至高雄市福山國民



大佳國小 1090731



RHAA1093004496

小學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專案辦公室（813高雄市左營區重愛路99號），信封註明「申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實踐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三)補助費用：採取競爭型補助機制，本計畫教育部實際補助金額不超過計畫總額之75%，其餘部分請貴校自籌辦理。獲選學校教育部每校補助經費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萬元（可酌編資本門，並以不超過9萬5,000元為原則），運用於計畫執行相關教學團隊增能、課程教學及方案實踐。

三、另為使各校了解計畫申請、執行及補助方式，特辦理計畫徵選說明會，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www.inservice.edu.tw）報名（研習代碼：北區2903169、南區2903181），每場次核予教師研習時數。

- (二)北區徵選說明暨頒獎表揚：

- 1、時間：109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- 2、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蘇格拉底廳（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）。

- (三)南區徵選說明暨增能工作坊：

- 1、時間：109年8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中午12時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
四、請轉知所轄學校，並鼓勵踴躍投件。

五、檢附本計畫徵選辦法（含說明會資訊），另公告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（www.edu.tw）/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/下載項下，如有相關疑問或未盡事宜請洽本計畫專案辦公室，電話：07-3487633轉121、信箱：2019allma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